

# 2009 年欧洲联盟法院司法活动数据统计分析\*

——2009 年欧洲法院所作判决的数量位居史上前列

欧洲联盟法院，PRESS RELEASE No 29/10，卢森堡，2010 年 3 月 15 日

叶斌译

## 欧洲法院（The Court of Justice）

欧洲法院2009年工作的统计数据显示，总的来说生产力提高且在结案效率方面保持令人满意的水平。提请欧洲法院初步裁决的案件数量不断攀升，也同样令人关注。

欧洲法院在2009年结案543起，与2008年结案495起相比有显著增加。在这些案件中，377起以判决（judgment）结案，165起以裁决（order）结案。2009年欧洲法院所作判决的数量位居史上前列。

欧洲法院受理新案件561起，与2008年（592起新案件）相比有小幅减少。但要指出的是，2009年提请初步裁决的数量则是历来最多的（302起）。

对于诉讼结案期，统计结果非常正面。在提请初步裁决的案件中，平均结案期为17.1个月，与2008年大体相当（16.8个月）。而直接诉讼和上诉案件的平均结案期分别为17.1个月和15.4个月（2008年为16.9个月和18.4个月）。

欧洲法院改善处理案件的效率，其原因除了近年来对其工作方法进行改革之外，还因为运用不同的程序工具来加快处理某些案件（紧急初步裁决程序、优先处理、加速或速办程序、简化程序以及无须“护法顾问意见”而作出判决）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要提及的是，有3起案件要求运用紧急初步裁决程序，被指派的法庭认为其中两起符合必要条件。这些案件的平均结案期为2.5个月。

欧洲法院更频繁地运用无须护法顾问意见审理案件这个工具。在2009年作出的判决中，大约52%的判决无护法顾问的意见，而2008年则占41%。

---

\* 本文译自欧洲联盟法院 2010 年 3 月 15 日第 29/10 号新闻稿，注意原文对欧盟法院没有约束力，仅供一般性参考。译者：叶斌，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。

## 综合法庭 (The General Court)

从统计学的角度来看,过去一年的数据显示了持续性。大量的新案件被提请(568起),尽管这一数字与2008年(629起)相比轻微减少,但它仍高于先前的数字:2007年的522起和2006年的432起。因此,尽管大量案件得到处理,情况确实显著改善(结案555起,与2006年和2007起相比分别增加25%和30%),但是未决案件的数量没有减少,即便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法院一直在努力并且实施了改革。

关于诉讼结案期,结果良莠不齐。对于上诉案件,结案期维持2008年(16.1个月)令人满意的记录。另外,知识产权诉讼的结案期缩短(从2008年的20.4个月降至2009年的20.1个月),主要是因为执行《程序规则》第135条a(允许在某些情况下无须听审而对知识产权案件的实体问题作出判定)。但是,其他领域的诉讼结案期增加(从2008年的26个月增至2009年的33.1个月)。

## 公务员法庭The Civil Service Tribunal

从2009年首次设立公务员法庭以来,结案的数量(155起)明显高于提请的数量(113起),这表明积案情况得到显著改善。现在未决案件仅175起,而2008年底有217起。

2009年的平均结案期为15.1个月,与上一年的17个月相比明显缩短。